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 2016-143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地块名称：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 D2-43 号地块
- 成交金额：19,587,584 元

一、交易概述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营口富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富润”）与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营口富润取得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 D2-43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44,844.8 平方米，总价款 19,587,584 元，使用年限 40 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受让土地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土地使用权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地块基本情况

- 1、地块名称：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 D2-43 号地块
- 2、四至范围：咸水河街以南、民生路以西、纬一北路以北
- 3、出让人：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5、出让面积：244,844.8 平方米
- 6、土地使用权年期：40 年
- 7、土地出让金的支付：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捌拾元（小写 80 元）；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伍拾捌万柒仟伍佰捌拾肆元整（小写 19,587,584 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出让人：营口沿海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新联大街东 1 号

三、受让土地的利用

该宗土地拟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包括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转让宗地规划条件及总体规划要求。其中主体建筑物性质为厂房；附属建筑物性质为办公；建筑总面积不低于 195,875.84 平方米；建筑容积率不低于 0.8。

四、受让该宗土地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规划经报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规划审批部门并经营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审定后方能施工，在管委会等政府机构的指导下，公司将负责产业园的设计、建设、招商、经营等。产业园定位为专业化、技术化的新能源工业创新产业基地，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5 日